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7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曦

選任辯護人 李金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766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8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陳曦（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已明確陳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8頁及第83頁）。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被

01 告上訴效力及範圍自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從
02 而，本院之審理範圍僅為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又被告所
03 為本案犯罪事實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
04 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5 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之部分，均同原審判決書
06 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沒收之理由（詳如附件）。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坦承犯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

08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一)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11 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
12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13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
14 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15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及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
17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
19 第3款或第4款之一」。本件依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
21 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本件被告詐欺獲取金額，並未逾
22 5百萬元，且該法第44條第1項之罪，乃增訂之獨立特別規
23 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規定論處。

25 (2)至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112年度偵字
26 第31865號卷第131頁至第133頁、原審卷第58頁及本院卷第5
27 8頁、第83頁），然本件被告經手之詐欺犯罪所得為50萬
28 元，所獲報酬則為5,000元(見原審判決第2頁)，迄今仍未自
29 動繳回，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30 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3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1)關於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
07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11 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
12 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
15 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
16 項第1、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7 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
18 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19 於被告。

20 (2)另就被告自白洗錢犯行是否減輕其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
22 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規定：「犯前4條
2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24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7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8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
29 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規定，然裁判時
30 法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31 定。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獲

01 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被告行為時法得減輕其刑；然倘
02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除於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尚需符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4 之條件，始有上開減刑之適用，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
05 定有利於被告。

06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惟不得適用該法減輕其刑。

08 四、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09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0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2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3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5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6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7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審判決已詳細記載，本件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9 告於本案中擔任面交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
20 成影響，應予非難；另參以被告就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坦承
21 不諱，然因被告上開犯行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
22 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
23 分，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予審酌；暨其犯罪動機、手段、
24 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因經濟狀況
25 欠佳無力1次給付告訴人要求之7萬元賠償金額，故無法達成
26 和解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41頁及第46頁），予以綜合考
27 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經核原審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
28 較，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然因本
29 件被告所犯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而應論以較重之
30 加重詐欺取財罪，該罪之法定刑下限亦未輕於新法洗錢罪之
31 法定刑下限，無輕罪封鎖作用可言，是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

01 舊法，逕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刑，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
02 自不構成撤銷之理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又原判決量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
04 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予維持。

05 (三)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6 解，且被告除本案外，另涉犯有其他詐欺案件，亦有本院被
07 告前案錄表1份在卷足憑。是被告上訴意旨稱：請求法院從
08 輕量刑，自難謂有理由。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4 法官 邵婉玲

15 法官 柯姿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蔡硃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3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8 論。
1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3 112年度審訴字第2766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陳曦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86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陳曦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貳、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公印文共參枚、印文共貳枚均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偽造之公印文共肆枚、印文共參枚均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曦（Telegram即時通訊軟體暱稱「Angela」）於民國112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劉紫涵」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即時通訊軟體暱稱「百香果」、「咬錢虎」、「卡卡西」、「Andy」之人（下合稱「Andy」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者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持附表三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擔任依指示前往拿取被害人受騙置於指定處所之款項（俗稱「面交車手」）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可獲取日薪新臺幣（下同）5,000元作為報酬之工作。其與「Andy」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01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共同行使偽造準公文書、公文書及共同
02 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03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8日10時20分至同日15時
04 許間，接續撥打電話及透過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與趙
05 世榮聯繫，佯以松山郵局人員暨冒用警察「李正民」、隊長
06 「楊士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彥章之名義，向
07 趙世榮佯稱：因遭冒用身分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08 而涉洗錢案件，需依指示交付50萬元以暫緩執行云云，並透
09 過LINE傳送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10 示之準公文書電磁紀錄與趙世榮而行使之，致趙世榮陷於錯
11 誤，而依指示於112年8月8日15時許，將裝有受騙款項50萬
12 元之紅色紙袋放入臺北市○○區○○街0巷00○○號之1樓大
13 門信箱內，並開啟1樓大門，等待假冒公證處專員之本案詐
14 欺集團成員前來拿取。再由陳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5 前往上址拿取置於上開信箱內之受騙款項50萬元；復依指示
16 至臺北市內湖區東湖一帶，將上開受騙款項50萬元交與擔任
17 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
18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足生損害於趙世榮
19 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曦並因此獲得日薪5,000元之報
20 酬。

21 (二)陳曦於拿取上開受騙款項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接續透過
22 LINE向趙世榮佯稱：其所涉案件需分案調查，須於翌（9）
23 日再交付現金70萬元以供保管調查云云，惟趙世榮業已發覺
24 遭騙，遂於112年8月8日15時26分許報警處理，配合警方於
25 翌（9）日將裝有現金1,000元鈔票1張（即附表三編號2所
26 示）及其他玩具鈔票之紙袋放入上址信箱內。嗣陳曦依本案
27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於112年8月9日10時許抵達上址青
28 田街2巷，在附近之統一超商某門市操作ibon機器，列印由
2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製作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偽造之公文
30 書，並裝入牛皮紙袋後，將之投入趙世榮上址信箱而向趙世
31 榮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趙世榮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復依

01 指示於同日12時40分許返還上址拿取信箱內裝有現金及假鈔
02 之上開紙袋時，為在旁埋伏守候之員警上前逮捕，並扣得如
03 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

04 二、案經趙世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本案被告陳曦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9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
10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由本院合議庭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12 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
13 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14 定，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17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7至27頁、第129至133頁，本
18 院卷第47至48頁、第54頁、第58頁），並有下列所示之補強
19 證據可資佐證：

20 (一)證人即告訴人趙世榮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29至35
21 頁）。

22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卷第97至98
23 頁）。

24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5 證明單（見偵字卷第99頁）。

26 (四)對話紀錄截圖（含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偽造之準公文書電磁
27 紀錄）（見偵字卷第103至107頁）。

28 (五)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字卷第101頁）。

29 (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贓證物照片（見偵字卷
30 第50至53頁）。

31 (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0月13日北市警安分刑字

01 第1123072900號函暨其檢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02 年9月28日刑紋字第1126032457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143至
03 147頁）。

04 (八)監視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見偵字卷第87至96頁）。

05 (九)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
06 偵字卷第73至85頁）。

07 (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偽造之公文書。

08 (十一)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

09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10 (一)行使偽造準公文書、公文書罪部分：

11 1、按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
12 書，與其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
13 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
14 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
15 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
16 轄，然社會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
17 險，仍難謂非公文書（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
18 先例意旨可資參照）。又按以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
19 器或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
20 意之證明者，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以文書論。而所
21 謂電磁紀錄，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相類之方式所製
22 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明文。
23 文書之照片檔，係以數位電磁紀錄之方式，將原本內容以
24 毫無差異之方式重現，藉由電腦、行動電話等載具加以判
25 讀處理而重現與原本相同之影像，在現代社會生活上，具
26 有取代原本，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信用
27 性，而得以將之視為原本制作人直接表示意思之內容，客
28 觀上已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
29 之規定，應認係準文書；次按就偽造之刑法第220條第2項
30 之準文書而言，其內容因須藉由機器設備或電腦處理，始
31 能顯示於外，而表示該文書內容及一定用意，故於行為人

01 將偽造之準私文書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對相對人顯示
02 時，因其已有使用該偽造準文書之行為，該行為即達於行
03 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程度（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075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

05 2、經查，被告持向告訴人趙世榮所行使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4
06 所示文書，其上有「主審法官：郭銘禮」、「檢察官陳彥
07 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一隊長楊士層」等
08 文字（詳見附表二上開編號），是由形式上觀察，文書製
09 作人為公務員，且其內容係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及財產扣
10 押等事項，顯有表彰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又其上
11 表彰檢察官名義之「檢察官陳彥章」印文（字體排列採用
12 由上而下之形式、印文則為長形加框之格式）暨表彰處長
13 名義之「處長莊進國」印文（字體排列採用由左而右之形
14 式、印文無加框之格式），固與公印文要件不符，僅係普
15 通印文，然其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文，與
16 我國公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07年2月8日去
17 法院化前之全銜相符，且字體排列採用由上而下、由右而
18 左之形式、印文則為方正加框之格式，客觀上已有足使社
19 會上一一般人誤認為公家機關印信之危險，已足令社會上之
20 一般人無法辨識，而有誤信該等文書係公務員職務上所製
21 真正文書之風險，按上說明，當均屬偽造之公文書。

22 3、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傳送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如附
23 表一編號1至3所示、藉由行動電話LINE通訊軟體顯示於外
24 之電磁紀錄（詳見附表一上開編號），其內容與附表二編
25 號1至4所示文書如出一轍，形式上觀察，文書製作人為公
26 務員，內容係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及財產扣押等事項，顯
27 係表彰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按上說明，該等電磁
28 紀錄均屬偽造之準公文書。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
31 11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同法第216

01 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之洗錢罪。至告訴人因發覺受騙而於112年8月9日交付裝有
03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現金1,000元鈔票1張及其他玩具鈔票之
04 紙袋，致詐欺未果之部分，已各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
05 名義詐欺取財既遂罪、洗錢既遂罪所吸收，不另論以三人以
06 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公訴
07 人認被告就上開部分另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9 2項之洗錢未遂罪，容有未洽。

10 (三)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11 已將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構成要件與不法
12 要素包攝在內，而作為詐欺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成為另一
13 獨立之詐欺犯罪態樣，予以加重處罰，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
14 所屬其他成員上揭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所為，應僅構成
15 該罪，不另論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公訴意
16 旨認被告本案所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冒充公
17 務員行使職權罪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8 (四)起訴書雖漏載起訴法條包括刑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20
19 條第2項，惟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0 透過LINE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偽造電磁紀錄之準文書傳
21 送予告訴人而行使之；暨被告依指示列印如附表二編號1至2
22 所示偽造之公文書投入信箱而向告訴人行使之犯罪事實，本
23 院自應併予審理，且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更犯之罪名（見
24 本院卷第45頁、第53頁），已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而無礙
25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26 (五)被告與「Andy」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
27 團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六)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附表二編號1
29 至4所示公文書，偽造後持以行使，偽造準公文書、公文書
30 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準公文書、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31 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七)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先後向告訴人行使偽造準公文
02 書、公文書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內為
03 之，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4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0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6 (八)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7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九)被告就上開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0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業如前述，自無再適用洗
1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12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中擔任面交車
13 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影響，應予非難；參
14 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亦坦承不諱，依前揭罪數
15 說明，被告上開犯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
16 義詐欺取財罪，然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
17 爰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考量其表示：需扶養2個小
18 孩，且目前懷孕中，無法負擔告訴人請求1次給付7萬元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46頁、第41頁），致調解未成之犯後態度；兼
20 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
21 損害、所得利益；再審酌其自述大學就學中之智識程度、擔
22 任音樂老師、月收入不穩定、未婚、需扶養幼子、且目前懷
23 孕中、無其他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
24 頁、第5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偽造之公文書：

28 1、偽造之公印文、印文：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偽造之
29 署押」欄所示公印文共3枚、印文共2枚；暨扣案如附表二
30 編號1至4「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公印文共4枚、印文共3
31 枚，均屬偽造之公印文、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

01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02 2、至上開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偽造之公文書，業經被告投
03 入告訴人上址信箱而向告訴人行使；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04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傳送與告訴人之偽造準公文
05 書（電磁紀錄），均已由告訴人收執（受）之，均已非被
06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07 明。

08 (二)犯罪所得：

0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參照刑法第38條
12 之1立法理由所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
13 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
14 沒收」等旨，立法意旨明顯不採淨利原則，於犯罪所得之
15 計算，自不應扣除成本，亦即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係採總
16 額沒收原則，不問犯罪成本、利潤，均應沒收，以遏阻、
17 根絕犯罪誘因。

18 2、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允給予被告日薪3,000元，並
19 補貼2,000元額外開銷及車馬費（共計5,000元）作為報
20 酬，被告確實有取得112年8月8日薪水共計5,000元，至翌
21 （9）日報酬則尚未取得即遭警查獲等節，業據被告於警
22 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1頁、第24至25頁、第
23 22頁、第132至133頁），按上說明，犯罪所得之計算不應
24 扣除成本，是認被告所得5,000元，乃其犯罪所得，既未
25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
26 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
27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3、另被告於112年8月8日所收取告訴人之受騙款項50萬元，
30 已由被告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一節，業據被告於警
31 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3至24頁、第132至133

01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款項仍有支配權限，
02 要難認屬被告所有之財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3 4、至被告於112年8月9日所拿取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告訴人
04 置於信箱內現金1,000元鈔票1張，業經警扣押後返還予告
05 訴人一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北市
06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偵辦詐欺案贓物發還
07 照片附卷可憑（見偵字卷第51至53頁），爰不予宣告沒
08 收，併此敘明。

09 5、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現金，係被告所有，固據被告
10 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9頁），惟卷內並無證據
11 證明此與被告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13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
14 犯行時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絡使用等節，業據被告於
15 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6 項前段規定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
19 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16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項、第55
20 條、第219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1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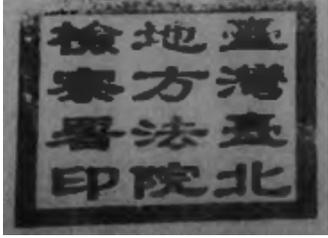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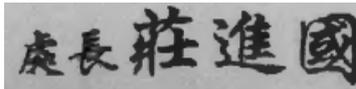
24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準公文書（電磁紀錄）名稱	偽造之署押	備註
1	「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準公文書 （112年度端字第A35號；申請日期：112年8月8日；存提金額新臺幣50萬元）	如下所示公印文1枚： 	偽造之準公文書電磁紀錄擷圖（偵字卷第103至107頁、第109至113頁）
2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準公文書 （日期：112年8月8日）	(1) 如下所示公印文1枚：  (2) 如下所示印文1枚： 	
3	「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準公文書 （發文日期：112年8月8日，發文支號：北執信112年度金執字第A35號）	(1) 如下所示公印文1枚：  (2) 如下所示印文1枚：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公文書名稱（新臺幣）	偽造之署押	備註
1	「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1張 （發文日期：112年8月8日，發文支號：北執信112年度金執字第A35號）	(1) 如下所示公印文1枚：	(1) 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p>(2) 如下所示印文1枚：</p> 	<p>(見偵字卷第55至61頁)。 (2)112年度紅字第163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字卷第149頁) (3)112年度刑保字第332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27頁)。 (4)左列偽造之公文書(見偵字卷第第63至69頁)。</p>
2	<p>「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1張 (112年度端字第A35號；申請日期：112年8月8日；存提金額50萬元)</p>	<p>(1)如下所示公印文1枚：</p>  <p>(2)如下所示印文1枚：</p> 	
3	<p>「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調查申請書」1張 (日期：112年8月9日)</p>	<p>如下所示公印文1枚：</p> 	
4	<p>「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1張 (112年度端字第A35號；申請日期：112年8月9日；存提金額70萬元)</p>	<p>(1)如下所示公印文1枚：</p>  <p>(2)如下所示印文1枚：</p>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新臺幣)	備註
----	-------------	----

01

1	蘋果廠牌、iphone8型號、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IMEI: 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4張)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字卷第41至47頁)。 (2)112年度綠字第2165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159至161頁)。 (3)扣案物品翻拍照片暨其內對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49頁、第73至85頁)。 (4)112年度刑保字第3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23頁)。
2	現金1,000元鈔票1張(鈔票序號: UE119424KY)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41至47頁、第50頁)。 (已發還告訴人/見偵字卷第51頁、第53頁)
3	現金1,590元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41至47頁; 第49頁)。 (2)112年度紅字第1639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153至155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4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8 （準文書）

0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1 論。

1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